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判決

113年度南小字第1248號

原告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施瑪莉

訴訟代理人 李宗憲

被告 林惠生

林志縈

林霈禎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於繼承被繼承人林秀貞之遺產範圍內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12,520元，及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日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於繼承被繼承人林秀貞之遺產範圍內連帶負擔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1 日

臺南簡易庭 法 官 王偉為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(須附繕本)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之規定，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判決之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之理由，不得為之。且上訴狀內應記載表明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者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

書記官 林耿慧

附表：

編號	計息本金	利息		違約金計算期間及利率
		起訖日	年利率	
1	12,520元	自113年2月1日起 至113年3月26日止	1.65%	自113年3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(含)以內者，按左開利率10%，逾期6個月以上者，按左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		自113年3月27日起 至113年3月31日止	1.775%	
		自113年4月1日起 至清償日止	2.775%	